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明順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林明順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不得駕車上路，竟於民國108年7月4日晚上9時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臺北市○○區○○路4段往士商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士商路口處，適有葉子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同方向行駛於本案車輛右前方，林明順本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光線充足、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於貿然向右偏前駕駛而擦撞本案機車，致葉子婷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骨盆閉鎖性骨折合併左側坐骨神經損傷之傷害。

二、案經葉子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3號【下稱本院卷】卷二第3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1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訊據被告林明順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無照駕駛本案車輛  
04 嗣與本案機車發生擦撞，告訴人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  
05 之傷害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  
06 有追撞告訴人，是告訴人一直靠近我、撞到我等語（見本院  
07 卷二第34頁至第35頁、第64頁）。惟查：

08 (一) 被告於108年7月4日晚上9時5分許，無照駕駛本案  
09 車輛沿臺北市○○區○○路4段往士商路方向行駛，行  
10 經該路段與士商路路口處時，與本案機車發生擦撞，告  
11 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骨盆閉鎖性骨折合併左側坐  
12 骨神經損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3 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08年度偵字第14619號卷【  
14 下稱偵卷】第105頁、本院卷一第56頁、卷二第34頁）  
15 ，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指述相  
16 符（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1頁、本院卷二第40頁），復  
17 有告訴人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北  
18 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20 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  
21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  
22 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頁、第31頁、第33頁、第35  
23 頁至第39頁、第51頁、第55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61  
24 頁至第63頁）；又本案車輛發生凹損之位置在右側後車  
25 門處，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6 一第59頁），且有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7 黏貼紀錄表附卷可查（見偵卷第77頁），是此部分之事  
28 實，應堪認定。

29 (二) 證人即告訴人葉子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案發時我騎  
30 乘本案機車在被告前面，被告從左後方撞到我，我是騎  
31 在承德路4段靠右的機車道，被告是行駛在靠左的汽車

01 道，當時被告一直對我按喇叭，我看到是計程車，就繼  
02 續騎下去，雖然我是直行，但我因此有靠右一點點，還  
03 在機車道上，快到士商路口時，被告就突然加速從我左  
04 後方超車到我左前方，就在這個過程中撞到我等語（見  
05 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99頁至第101頁），再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中指稱：在過承德路4段及士商路口前，我是  
07 在被告右前方，被告一直按我喇叭，我是騎在我的機車  
08 道，被告是在汽車道，到士商路口時，被告突然跑到我  
09 左前方，然後就把我撞倒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頁）  
10 。

11 證人即目擊證人謝宸浩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案發當  
12 日我騎乘機車在臺北市○○區○○路4段往士商路方向  
13 ，我看到汽車往機車方向撞，機車是要往承德路方向走  
14 ，汽車是要往右邊走士商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5頁）  
15 。由上可知，告訴人與證人謝宸浩所證內容互核大致相  
16 符，故本案交通事故是否如被告所述係由告訴人往被告  
17 方向靠近所肇致，已有可疑。

18 (三) 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  
19 為「0704承德士商往南拍」之檔案，內容顯示：

- 20 1.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4，被害人所騎  
21 乘之機車（下稱A車）與被告林明順所駕駛之營業用小  
22 客車（下稱B車）出現在畫面中，均沿台北市○○區○  
23 ○路4段往士商路方向行駛，2車均行駛於承德路4段  
24 之第三車道內，A車在B車之外側。
- 25 2.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6，A車仍行駛  
26 於第三車道內，B車左前輪進入第二車道，A車行駛於  
27 B車之右前方，2車均尚未超越停止線。
- 28 3.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6，A車仍行駛  
29 於第三車道內，B車車頭進入第二車道，A車行駛於B  
30 車之右前方，2車均尚未超越停止線。
- 31 4.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7，A車與B車

均已超越停止線，駛入承德路4段與大南路交岔路口，A車行駛於白色虛線引導線內側、靠大南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之白色引導線左側第二斑馬紋上；B車行駛於白色虛線引導線左側第四、第五斑馬紋上，A車在B車之右前方。

5.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8，A車與B車均在承德路4段與士商路交岔路口，A車行駛於白色虛線引導線內側，車頭駛入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之白色引導線左側第一斑馬紋上，車身平行白色虛線引導線；B車駛入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右側車身約在第二斑馬紋上、左側車身約在第三斑馬紋及第四斑馬紋之間；A車行駛於B車之右前方。

6.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8，A車與B車均在承德路4段與士商路交岔路口，A車行駛於白色虛線引導線內側，及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之白色引導線左側第一個斑馬紋上，車身平行白色虛線引導線，且與白色虛線引導線之距離無明顯改變；B車行駛在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上，右側車身約在第二斑馬紋上、左側車身約在第三及第四斑馬紋之間，車頭較車尾靠近白色虛線引導線；A車行駛於B車之右前方，2車間距離較【圖六】靠近。

7.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8，A車與B車均在承德路4段與士商路交岔路口，A車行駛於白色虛線引導線內側、車頭已過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之白色引導線左側第一斑馬紋，車身平行白色虛線引導線；B車車頭已過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右側車身約在第一及第二斑馬紋之間、左側車身約在第三斑馬紋上；2車併排行駛，2車間距離較【圖七】靠近。

8.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8，A車與B車均在承德路4段與士商路交岔路口，A車行駛於白色虛線引導線內側、車身已過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

01 之白色引導線左側第一斑馬紋，車頭偏向白色虛線引導  
02 線；B車車身已過靠士商路側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較【  
03 圖八】更靠近白色虛線引導線；B車車頭在被害人機車  
04 左前方，A車約在B車右側前、後車門之間，2車間距  
05 離較【圖八】靠近。

06 9. 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19/07/04 21:02:49，A車與B車  
07 均在承德路4段與士商路交岔路口，A車行駛於白色虛  
08 線引導線內側；B車較【圖九】更靠近白色虛線引導線  
09 ；A車車身偏白色虛線引導線方向傾斜、機車騎士身體  
10 朝B車右側車身方向傾斜。

11 上開勘驗內容有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檔案擷取畫面在卷可  
12 憑（見本院卷二第37頁至第4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可見告訴人駕駛本案機車沿臺北市○○區○○路4段往士  
14 商路方向行駛過程中，車身始終緊貼地面白色虛線引導線  
15 ，未見有左右偏移之跡象，反觀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於  
16 進入臺北市○○區○○路4段與士商路路口時，由告訴人  
17 之後方逐漸超越告訴人，並同時右偏往告訴人之方向，直  
18 至本案車輛之右後車門與告訴人擦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  
19 。本院審酌告訴人與證人謝宸浩前揭證述與監視器內容互  
20 核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1 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  
22 偵卷第45頁、第53頁、第61頁至第63頁），應認告訴人及  
23 證人謝宸浩之證述，堪以採信。是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  
24 駕駛本案車輛未保持併行之間隔而擦撞告訴人，致其人車  
25 倒地，因而受有骨盆閉鎖性骨折合併左側坐骨神經損傷之  
26 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自有相當  
27 因果關係。

28 (四) 綜上，被告前揭辯解，無非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9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  
30 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 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02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03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04 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  
06 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  
07 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及過失傷害  
08 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傷  
09 害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10 ，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酒  
11 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  
12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傷亡之特  
13 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  
14 第2項、第284條第1項、第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  
15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16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  
17 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8 係無駕駛執照而駕駛營業小客車上路，業據被告於本院  
19 審理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1 表在卷為證（見偵卷第51頁、第59頁，本院卷二第71頁）  
22 ，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  
24 過失傷害罪，並應依同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本  
25 刑。

26 (二)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  
27 自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為已足  
28 ，至於嗣後對於阻卻責任之事由有所辯解，乃辯護權之  
29 行使，不能據此即認其先前之自首失其效力（最高法院  
30 92年度台上字第72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  
31 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1 肇事人等情，此有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7頁）。被  
03 告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知悉肇事者係何人前，留待現場  
04 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為對於未發  
05 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雖被告曾對於其所犯上開犯行有  
06 所辯解，然此為其辯護權之合法行使，並不影響其自首  
07 之效力，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汽車亦未  
09 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  
10 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確實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又被告  
11 否認犯行，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經告訴人陳稱本件  
12 車禍對我造成我的生活、健康狀況產生很大的影響，我  
13 骨盆粉碎沒辦法工作，有半年時間無法自主，被告一年  
14 完全沒有跟我聯絡，也沒有賠償和調解，我覺得被告沒  
15 有誠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頁、第72頁），兼衡被告  
16 自陳離婚、有1成年子女、現以打零工為生等家庭經濟  
17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柯怡如、王芷翎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郭騰月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6 法官 蘇琬能  
27 法官 黃依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30 述具體理由。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需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楊雅嫻

05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9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0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3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4 減輕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